

#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師授課鐘點辦法

9806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合理授課時數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(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
- 三、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本系經費支出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其規範標準如下：  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下一學年之授課以 11 小時為原則：
  1. 國科會、產學或建教計畫主持人
  2. SCI 或 EI 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
  3. 工學院國際榮譽獎勵
  4. 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老師
  5.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
  6. 本系研究優良教師
  7. 兼任系小組召集人及導師
- 四、本辦法第三點之條件統計以學年度為基準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